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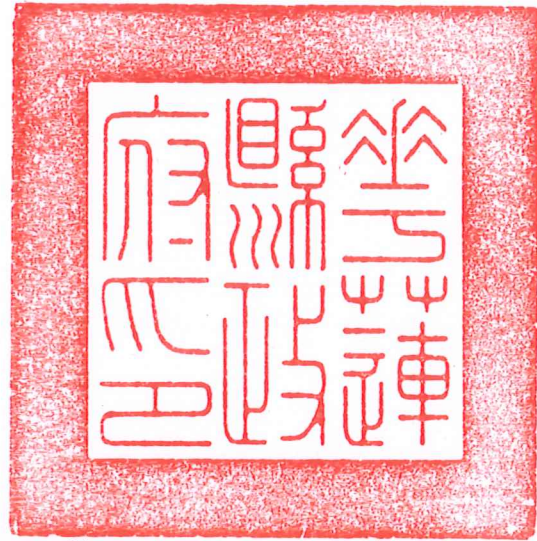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 花蓮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10234970A 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
附修正「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

縣長 徐榛蔚 請假  
副縣長 顏新章 代行